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上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87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上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二行「引用」之記載應更正為「飲用」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楊上模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修正並於民國12年12月27日經總統公佈修正施行，同年12月29日起生效，增列本條項第3款「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及將修正前第3款規定調整至第4款，並修正為「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惟同條項第1、2款內容及法定刑均未予修正，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於傍晚飲酒後，即駕駛自小客車在市區道路上行駛，不慎與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曾偉儀及搭乘該機車之乘客葉姿妤發生碰撞而肇事，致渠等2人受傷、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7毫克之數值、有醉態駕駛案件經臺灣臺

01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1次之紀錄及其犯後態度
0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6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鍾邦久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黃憶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8782號

被 告 楊上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楊上模於民國112年9月10日16時許，在臺南市安南區本原街不詳地址之友人家與友人引用高粱半瓶後，基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同日19時2分許行經臺南市○○區○○里○○00號前時，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曾偉儀及搭乘該機車之乘客葉姿妤發生碰撞，致曾偉儀受有胸部挫傷、左側髖部挫傷、雙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葉姿妤則受有左脛骨與腓骨骨折、左手掌撕裂傷、左中指縫撕裂傷等傷害（曾偉儀、葉姿妤過失傷害部分未經告訴），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20時34分許，在臺南市○○區○○0000號「港口派出所」內，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7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上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臺南市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現場照片30張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報
02 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服用酒
03 類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嫌，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08 檢 察 官 蔡 佩 容

09 檢 察 官 鄭 涵 予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12 書 記 官 田 景 元